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0)



中期報告

2011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醫藥行業之營商環境面臨挑戰，惟本集團不僅保持增長勢頭，營業額及純利均較去年同期取得大幅增長，亦準備透過於下半年及之後推出一系列產品奠定有利根基，加速未來增長步伐。

於第一季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而於第二季度，營業額亦連續增長23%。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收入達90,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164,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銷售額之大幅增長乃主要受新近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之《速樂涓》<sup>®</sup>及《可益能》<sup>®</sup>所推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速樂涓》<sup>®</sup>及《可益能》<sup>®</sup>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62%及71%。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菲普利》<sup>®</sup>之銷售表現亦非常出色，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2%，為現有產品整體銷售額之大幅增長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股東應佔純利再創新高至33,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儘管由於建設終端銷售隊伍之合理開支使純利之增長步伐較收入而言有所放緩，惟毛利率穩步改善，令人鼓舞。毛利率於第一季度達至73.7%之歷史高點後，在緊接的第二季度毛利率亦增長0.6個百分點，達致74.3%之歷史新高。此項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對生產效率之不懈追求以及於中國合肥製造設施之規模經濟效益。

於本季度，本集團已達致設立終端銷售組織之目標。於十二個月內，強大的基礎設施連同250名销售代表已準備就緒，涵蓋中國26個人口最多、經濟最發達之主要城市。由於行政成本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大幅攀升，此項投資已影響本集團過去數個季度之溢利能力。然

而，隨著本集團之終端銷售組織自成立十二個月後，已進入鞏固階段，預期未來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趨勢將有所好轉。董事相信，整合既有分銷網絡與終端銷售團隊之「混合引擎模式」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保持營業額及溢利能力之穩定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亦在藥品研發方面取得令人矚目的進展，大幅增加可在不久將來實現之短期項目之數目。對本集團兩種產品之審核程序已完成，並克服所有潛在技術難關，很快會有最終審核結果。此外，緊隨於去年十二月份完成《鹽酸丙酰左卡尼汀片》之臨床研究後，本集團亦於本回顧期間內完成《鹽酸丙哌維林》<sup>®</sup>及《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之登記臨床研究。《鹽酸丙酰左卡尼汀片》之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遞交，正接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核。有關《鹽酸丙哌維林》<sup>®</sup>及《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之申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遞交。所有三種藥品將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核結果。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遞交新藥登記引進藥品《Natulan》<sup>®</sup>之註冊申請，《Natulan》<sup>®</sup>為用作治療霍奇金淋巴瘤及若干腦部腫瘤。優先快速審核將使審核程序在12至15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之專利創新抗血小板產品《Declotana》<sup>®</sup>之第一階段研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完成。結果顯示出《Declotana》<sup>®</sup>在抗血小板方面極其「理想」，具有快速發作、良好可逆性及低出血風險之藥性。有關急性冠狀動脈症候群之理論驗證第二階段研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如果《Declotana》<sup>®</sup>能在研究中顯示藥效，其將填補重大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接獲對自意大利Angelini進口之抗抑鬱藥《鹽酸曲唑酮緩釋片》進行登記臨床研究之批准。相關研究計劃正順利進行，而選址工作已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進行患者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在國際夥伴合作方面達致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正參與United Therapeutics就口服Treprostinil進行的國際性關鍵第三階段研究。UT-15C研究（「Freedom-C」）為一項隨機化、雙盲、安慰劑對照及多中心第三階段研究。其涉及美國、歐洲、中美洲、印度及中國逾30個中心。本集團協助United Therapeutics就此項國際性第三階段研究迅速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並協調在中國的三個研究中心，使得患者招募工作得以在預期時間內完成。研究結果已公佈，其正面結果將促使美國藥物管理局批准口服Treprostinil之銷售。

本集團亦就JX-594用作治療晚期肝癌之國際性第二階段研究與Jennerex展開合作。此項隨機化、開放式及最佳護理對照研究計劃招募來自美國、歐洲、台灣、北韓及香港中心的120名患者。初步研究顯示JX-594已大幅提高晚期肝癌患者之壽命。HEP-018研究將評估JX-594對Sorafenib治療晚期肝癌患者之效力及確定其對延長患者整體壽命之有效性。

##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及之後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中國政府矢志將醫療保健範疇拓寬至更多人群，此舉將推動藥品之整體需求，為本集團現有產品帶來新機會。

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之產品《Brio》® PTCA氣囊及支架及治療胃潰瘍之產品《蓋世龍》®計劃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推出，將同時提振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客戶，於未來產生新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於市面上的產品增加至11種，提高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當中，五種產品乃於最近兩年內推出，為本集團之產品線注入活力。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之新引進的產品將獲得批文。本集團已遞交多份申請，當中包括治療肺動脈高壓之藥品《Remodulin》®。預期新批文及新遞交申請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帶來新的機會。

最後，為配合拓展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購入位於南沙珠江工業園之一幅土地，用作建設新廠房以生產本集團之專利產品，並考慮生產不同劑量配方的產品。設施落成後將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未來保持迅速增長之勢頭及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9,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4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9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26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兌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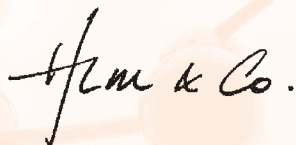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獲董事批准。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0,944	60,678	164,623	105,287
銷售成本		(23,410)	(17,815)	(42,765)	(29,936)
毛利		67,534	42,863	121,858	75,351
其他收益		1,965	1,306	3,168	2,3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	2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	–	–	6,44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918)	(16,197)	(71,071)	(29,0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41)	(1,572)	(5,558)	(2,993)
行政費用		(8,459)	(7,532)	(16,315)	(13,789)
經營溢利	(6)	19,181	18,868	38,523	32,035
財務成本		(201)	(304)	(460)	(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235)	(273)	(463)
除稅前溢利		18,980	18,329	37,790	31,051
稅項	(7)	(2,638)	(2,758)	(4,472)	(4,771)
本期間溢利		16,342	15,571	33,318	26,28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462	15,571	33,356	26,280
非控股權益		(120)	–	(38)	–
		16,342	15,571	33,318	26,280
股息	(8)	5,635	4,508	5,635	4,508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9)	3.51	3.46	7.13	5.83
攤薄	(9)	3.43	3.35	6.98	5.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3,318	26,2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706	664
－海外樓宇之重估	65	33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4,084)	6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234	26,97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267	26,977
非控股權益	(33)	–
	29,234	26,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55	26,880
無形資產		76,890	64,792
土地租賃費用		1,238	1,235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849	—
		<b>119,532</b>	<b>105,343</b>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34	34
存貨		45,708	23,171
應收貿易賬款	(12)	38,096	41,0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10	19,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1	2,000
定期存款		33,669	54,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05	65,587
		<b>221,023</b>	<b>206,3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035	473
應付票據		—	1,402
其他應付款項		44,829	38,340
銀行借款	(14)	6,940	17,756
融資租賃承擔		146	140
應付稅項		2,977	2,910
		<b>64,927</b>	<b>61,0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6,096</b>	<b>145,34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5,628</b>	<b>250,69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3,478	23,292
儲備		239,755	217,77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263,233</b>	<b>241,064</b>
非控股權益	(16)	251	284
<b>總權益</b>		<b>263,484</b>	<b>241,34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858	8,984
融資租賃承擔		286	360
		<b>12,144</b>	<b>9,344</b>
		<b>275,628</b>	<b>250,692</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6,260	26,32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689)	(20,87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42)	(4,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3,171)	7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104	60,4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41	2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7,674	61,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05	50,549
定期存款	33,669	10,920
	97,674	61,4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01	-	-	-	-	601	-	601	
行使購股權	186	2,201	-	(702)	-	-	-	-	1,685	-	1,6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3,356	33,356	(38)	33,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55)	65	1,701	-	(4,089)	5	(4,0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65	1,701	33,356	29,267	(33)	29,234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478	105,344	9,200	1,868	-	3,883	7,475	111,985	263,233	251	263,48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	3,689	2,950	41,704	144,730	-	144,73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90	-	-	-	-	390	-	390	
行使購股權	36	237	-	(71)	-	-	-	-	202	-	2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6,280	26,280	-	26,2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	664	-	697	-	6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	664	26,280	26,977	-	26,977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7,209)	(7,209)	-	(7,2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542	63,728	9,200	1,509	-	3,722	3,614	60,775	165,090	-	165,09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倘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償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3</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已呈報數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進行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以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可按權益法或比例入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84,518	61,047	80,105	44,240	164,623	105,287
分類業績	21,959	22,042	13,948	13,793	35,907	35,835
利息收入					232	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2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441	-
未劃分開支					(4,057)	(4,115)
經營溢利					38,523	32,035
財務成本					(460)	(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463)
除稅前溢利					37,790	31,051
稅項					(4,472)	(4,771)
本期間溢利					33,318	26,280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日期之公平值	-	8,849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日期投資之賬面值	-	(8,263)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b>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b>	<b>-</b>	<b>6,441</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向新股東發行3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普樂之股權由25.36%減少至15.85%。由於本集團已喪失對普樂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普樂之投資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總虧損	-	1,077
<b>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b>	<b>-</b>	<b>273</b>

## 6.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5	1,500	3,580	2,955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10	8	18	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7	387	1,655	6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22	1,895	5,253	3,607
呆壞賬撥備(撥回)	301	(3)	759	54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6	-	1,126	-
中國所得稅	214	1,181	539	1,6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	(14)
	1,340	1,167	1,665	1,636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1,298	1,591	2,807	3,135
	2,638	2,758	4,472	4,77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香港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5,635	4,508	5,635	4,50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該等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計9,383,409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支付。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6,462,000港元	15,571,000港元	33,356,000港元	26,280,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9,334,393	450,658,262	467,803,476	450,477,0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032,058	13,856,427	10,101,554	12,955,0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9,366,451	464,514,689	477,905,030	463,432,03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普樂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之股東(不包括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毋須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東可自協議日期後第3週年日起至協議日期後第5週年止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轉換期」))，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價轉換股份。

因此，普樂之股東可於轉換期轉換21,898,456股本公司股份，而該或然股份協議將會攤薄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予以攤薄。於本報告期間，該協議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4,970,000 港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普樂及其集團日期，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約為8,849,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時，公平值成為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4,434	39,642
91至180日	2,721	1,133
181至365日	1,881	580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475	360
	<b>39,511</b>	<b>41,715</b>
減：呆壞賬準備	<b>(1,415)</b>	<b>(650)</b>
	<b>38,096</b>	<b>41,065</b>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039	357
91至180日	972	45
181至365日	23	71
365日以上	1	-
	<b>10,035</b>	<b>473</b>

14.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2,667	12,2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10	2,1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3	3,356
	<b>6,940</b>	<b>17,756</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	9,440
港元	6,940	8,316
	<b>6,940</b>	<b>17,756</b>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厘至6厘。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65,832,437	450,112,437	23,292	22,506
行使購股權	3,718,000	720,000	186	36
發行普通股	–	15,000,000	–	750
於期終	<b>469,550,437</b>	<b>465,832,437</b>	<b>23,478</b>	<b>23,292</b>

## 16.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冊資本之33%	380	380
分佔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42)	(104)
分佔合併時之匯兌儲備	13	8
	<b>251</b>	<b>284</b>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醫藥產品	22,612	4,250

附註(1)：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65	2,641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56	88
	<b>3,239</b>	<b>2,747</b>

18.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 專利費	19,627	2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	7,232
	<b>22,456</b>	<b>36,298</b>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8,271港元）及抵押2,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623,72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400港元）。

20.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透過廣州市南沙區房地產交易中心按人民幣5,070,000元之代價購入一幅土地，以建設新工廠。該土地位於廣州市南沙區珠江工業園。董事預期該廠房之未來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59,500,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待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b>董事</b>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李燁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	(448,000)	(57)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	-	450,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2,89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b>董事總數</b>		<b>7,214,057</b>	<b>-</b>	<b>(3,638,000)</b>	<b>(57)</b>	<b>3,576,000</b>
<b>僱員</b>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240,000	-	(80,000)	-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	-	2,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210,000	-	-	-	4,210,000
<b>顧問</b>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b>僱員及顧問總數</b>		<b>12,900,000</b>	<b>-</b>	<b>(80,000)</b>	<b>-</b>	<b>12,820,000</b>
<b>所有類別總數</b>		<b>20,114,057</b>	<b>-</b>	<b>(3,718,000)</b>	<b>(57)</b>	<b>16,396,000</b>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 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 內行使	0.175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約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 內行使	2.99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月 十五個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 內行使	3.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109,375		
	公司權益	(i)	124,690,625	125,800,000	26.79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557,000		
	公司權益	(i)	124,690,625	125,247,625	26.67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8,095,000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54,095,000	11.52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 (i) 124,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913,000	913,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913,000	913,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3,576,000	3,576,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5,800,000	913,000	126,713,000
李燁妮	125,247,625	450,000	125,697,625
李小羿	54,095,000	913,000	55,008,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1.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5.62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i)	132,350,000	28.19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65,000	5.13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41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41
	配偶權益	(iii)	38,095,000	8.11

####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913,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相關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FIL Limited	24,065,000	—	24,065,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4,095,000	913,000	55,008,000

附註

- (i) Anna Atti、Enrico Cavazza、Francesca Cavazza及Silvia Cavazza共同擁有13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32,350,000股股份乃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Paolo Cavazza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之13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B.1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設立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